**现场踏勘表**

|  |  |
| --- | --- |
| 项目编号： |  |
| 项目名称： |  |
| 供应商名称（公章）： |  |
| 投标人现场勘察人员： |  |
| 投标人现场勘察人员身份证号码： |  |
| 采购单位联系人（盖章签字）：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注：

1、现场踏勘表需正反打印（反面内容为零星改造项目安全生产须知），现场踏勘时提供两份，采购人签字盖章后返还一份原件，响应文件中提供此表签字的原件电子扫描件，并加盖电子公章，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零星改造项目安全生产须知**

* **现场动火申请须知：**

（1）院区内同一时间只能有一个施工区域动火作业。

（2）供应商进行动火作业，须按要求提前向采购人提出申请，由监理评估后实施。

（3）进行动火作业时现场需有成交供应商指派的持证安全员到场全程旁站监督，并通知采购方微型消防站保安、监理及基建管理科相关负责人到场确认拍照后方可动火。

（4）未办理动火相关手续进行作业的或相关手续人证不符的以及动火地点、动火事由与动火证不符的，一经发现采购方将联合监理进行从严处罚。

* **安防、消防进场须知：**

（1）中标单位现场项目部必须服从建设单位管理。

（2）中标单位进场人员持证上岗，作业人员做好备案登记台账。

（3）节假日、非工作时间有施工要求的提前按规定办理施工审批。

（4）改造涉及原有安防系统的提前与安保部门对接，安保设施、设备禁止私自处置。

（5）改造区域、改造期间的安防工作由中标单位自行负责。

（6）改造涉及原有消防系统的提前与建设单位消防维保部门对接，消防设、施设备禁止私自处置。

（7）改造中严格按建设单位要求进行动火审批申请，严禁私自动火，一旦发现从重处罚。

（8）改造区域、改造期间的消防安全由中标单位负责。